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深经贸信息合作字〔2017〕145号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加强深圳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

随着“走出去”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市境外投资合作企业及外派人员数量不断增多，地域分布广泛。为保障境外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根据商务部《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号）和《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商合发〔2013〕242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深圳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境外安全教育和培训

（一）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负责人是境外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境外安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负责人严格履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管理规定，提高企业境外安全风险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内部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机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二）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对派出人员在出国前开展境外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安全管理综合能力。实行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对参与合作的分包单位的境外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负总责。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要对派出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派出。

二、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

（一）制订境外安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要建立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指导派出企业机构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严格遵守报到登记制度。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到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并接受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

（三）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应要求其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做好环境保护、解决当地就业、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等工作，为其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加强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

(一) 事前风险评估，重视境外安全责任管理。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前，应事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细化境外安保方案，最大程度降低境外安全风险。应加强境外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逐级落实境外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境外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运用专业化手段进行海外安全风险规避。必要时可根据当地安全形势雇佣当地保安或武装警察，以增强安全防护能力，提高安全防护水平。

(二) 保持信息畅通，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境外安全形势发生异常时，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在使领馆指导下妥善处置。如遭遇恐怖袭击、绑架、治安犯罪等境外安全事件，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应及时向当地警方报警，并采取措施开展伤员救治、人员转移、资产保护等现场处置，做好相关人员及受害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并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服从使（领）馆的统一部署和指挥，配合做好对外协调与联络、信息发布和媒体应对等相关工作，同时通过境内主体或直接向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报告。

四、开展境外安全保障的自查自究工作

请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按附件内容认真对照检查，开展本企业境外安全保障工作的自查和巡视督导，并于2017年10月13日前将

自查自究报告（报告字数应在 300 字以上）的电子版反馈给市经贸信息委对外合作处（电子邮箱：yangyd@szjmxxw.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企业海外安全保障工作自查自究主要内容



（联系人：杨元丹，电话：88127335，传真：88102027）

附件

企业海外安全保障工作自查自究主要内容

- 1、公司目前主要在哪些国家地区开展对外投资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业务？
- 2、是否已对本公司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实施的项目向商务、发改部门申请备案？是否向我驻目的国使领馆经商处报到登记或备案？
- 3、是否建立完善的境外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有请附上，如无，说明未建立原因，并附上限期整改方案。
- 4、是否定期开展境外人员培训？如有，已培训派出人员人数多少？希望相关部门协助在哪些方面对派出人员进行培训？a. 目的国法律法规风俗民情 b. 境外安全形势解析应对及安全管理 c. 派出人员安全技能 e. 其他（请表述）
- 5、是否对境外投资企业定期开展海外安全巡查？近两年巡查情况如何？
- 6、是否运用专业化手段进行海外安全风险规避？
- 7、列举在境外紧急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及案例（1-2个）。
- 8、列举说明在目的国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情况。
- 9、贵司认为境外企业、项目和人员面临的主要安全风险是什么？
- 10、境外安全保障工作所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